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A320-02R1

修正案号: 39-7454

一. 标题: 氧气-化学应急氧气瓶-改装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生产序列号的空客A318-111, A318-112, A318-121, A318-122, A319-111, A319-112, A319-113, A319-114, A319-115, A319-131, A319-132, A319-133, A320-111, A320-211, A320-212, A320-214, A320-215, A320-216, A320-231, A320-232, A320-233, A321-111, A321-112, A321-131, A321-211, A321-212, A321-213, A321-231 和 A321-232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12-0055R1, 2012 年 10 月 17 日颁布;
- 2、CAD2012-A320-02, 修正案号: 39-7260, 2012 年 4 月 11 日颁发;
- 3、AIRBUS SB A320-35-1049, 2011 年 6 月 15 日颁布, 及后续批准版本;
- 4、AIRBUS SB A320-35-1053, 2011 年 6 月 15 日颁布, 及后续批准版本;
- 5、AIRBUS SB A320-35-1054, 2011 年 6 月 15 日颁布, 及后续批准版本;
- 6、AIRBUS SB A320-35-1055, 2011 年 6 月 15 日颁布, 及后续批准版本;

- 7、AIRBUS SB A320-35-1056, 2011 年 6 月 15 日颁布, 及后续批准版本;
- 8、AIRBUS SB A320-35-1057, 2011 年 6 月 15 日颁布, 及后续批准版本;
- 9、AIRBUS SB A320-35-105, 2011 年 6 月 15 日颁布, 及后续批准版本;
- 10、B/E Aerospace SB 1XC22-0100-35-006, 2011 年 4 月 8 日颁布,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 11、B/E Aerospace SB 1XC22-0100-35-006R1, 2011 年 12 月 15 日颁布,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2-A320-02, 39-7260

1 现可确定安装在部分批次1 型(22分钟)乘客应急氧气瓶组件上的氧气发生器在供氧后期过度拉氧气面罩气管的时候会发生分离, 调查显示分离是由温度随氧气发生器工作不断升高所致, 这可能引起与安装支架连接区域的塑料罩老化。

若不纠正上述情况, 将会造成塑料罩的安装铆钉滑出, 导致高温的氧气发生器和面罩掉落, 可能会伤及乘客。

基于上述原因, 本指令要求改装受影响的氧气瓶组件, 并禁止再将受影响(未改装)的氧气瓶安装在飞机上。

本指令发布是为阐明旅客应急氧气瓶(受本指令影响)的设计。

2 除非已经完成, 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

2.1在2012年4月17日后, 累计到5000飞行循环, 或7500飞行小时, 或24个月前, 以先到为准, 按照AIRBUS SB A320-35-1049, 或AIRBUS SB A320-35-1053 , 或 AIRBUS SB A320-35-1054 , 或 AIRBUS SB A320-35-1055 , 或 AIRBUS SB A320-35-1056 , 或 AIRBUS SB A320-35-1057 , 或AIRBUS SB A320-35-1058, 改装件号和序列号分别列于表一和表二的安装在飞机上的1 型号(22分钟)乘客应急氧气瓶组件。

表一： 1 型号（22 分钟）乘客应急氧气瓶组件

件号 (P/N) XXXX 代表任一字母数字
13C22Lxxxxx0100
13C22Rxxxxx0100
14C22Lxxxxx0100
14C22Rxxxxx0100

注： 本指令表一列出的乘客应急氧气瓶组件是B/E Aerospace的产品，在产品铭牌上标有“B/E Aerospace” 。

表二： 受影响的序列号

从 ARBC-0182 到 ARBC-9999 （含）
从 ARBD-0000 到 ARBD-9999 （含）
从 ARBE-0000 到 ARBE-9999 （含）
从 BEBF-0000 到 BEBF-9999 （含）
从 BEBH-0000 到 BEBH-9999 （含）
从 BEBK-0000 到 BEBK-9999 （含）
从 BEBL-0000 到 BEBL-9999 （含）
从 BEBM-0000 到 BEBM-0454 （含）

2.2对于件号列于本指令表一，序列号列于本指令表二的氧气瓶，若已按照B/E Aerospace SB 1XC22-0100-35-006进行过改装，则符合本指令

2.1段的改装要求。

2.3在生产中未执行空客150704改装的飞机无需符合本指令2.1段的要求，除非在飞机投入运行后，安装了件号列于本指令表一，序列号列于本指令表二的氧气瓶。

2.4在生产中执行了空客150704改装，但型号和MSN号未列在AIRBUS SB A320-35-1049，或AIRBUS SB A320-35-1053，或AIRBUS SB A320-35-1054，或AIRBUS SB A320-35-1055，或AIRBUS SB A320-35-1056，或AIRBUS SB A320-35-1057，或AIRBUS SB A320-35-1058的飞机，无需符合本指令2.1段的要求，除非自飞机首飞后，安装了件号列于本指令表一，序列号列于本指令表二的氧气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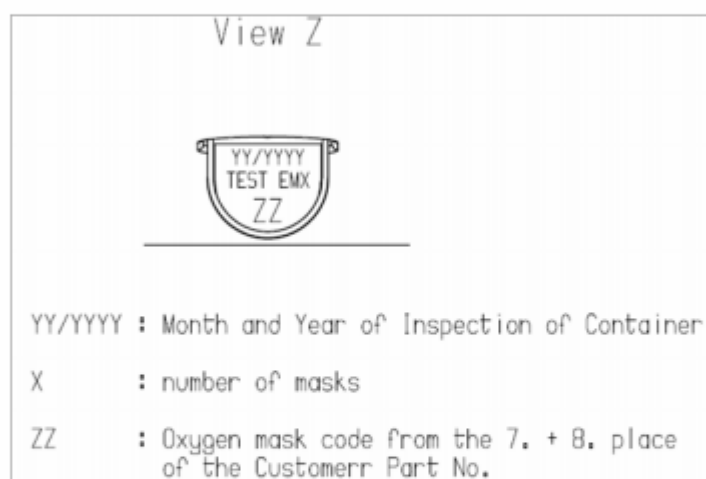
2.5在2012年4月17日后，不得将件号列于本指令表一，序列号列于本指令表二的氧气瓶装机，除非氧气瓶已经按照AIRBUS SB A320-35-1049，或AIRBUS SB A320-35-1053，或AIRBUS SB A320-35-1054，或AIRBUS SB A320-35-1055，或AIRBUS SB A320-35-1056，或AIRBUS SB A320-35-1057，或AIRBUS SB A320-35-1058，或B/E Aerospace SB 1XC22-0100-35-006进行了改装。

2.6 如果飞机上的旅客氧气瓶的设计与本指令图1中的设计“A”不一样，则不需要满足本指令2.1段对旅客氧气瓶的要求。

图1-受本指令影响的旅客氧气瓶的设计“A”

设计“A”：旅客氧气容器测试按钮上的铭牌如本指令表 1 图片 A 中所描述。面罩构型（图片 A 中“ZZ”）是一个数字，测试按钮如图片 B 显示。

图片 A：



图片 B：



3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以及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2 年 10 月 19 日

六. 颁发日期：2012 年 10 月 19 日

七. 联系人: 孙才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321